

金門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9月21日
發文字號：府財產字第1110080847號
附件：金門縣縣有房屋招租清冊



主旨：公告招租高雄市三民區大港段六小段656-24地號及同段5028建號，計1案，請踴躍參加招租。

依據：金門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46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招租標的、租賃期限及使用用途限制：

- (一)招租房屋座落、面積、都市計畫使用分區、招租底價及招租保證金、履約保證金詳如招租清冊附表。
- (二)本次公開招租租賃期間自本府同意放租起往後計5年。
- (三)招租標的物使用用途限制等項資料詳如招租須知。
- (四)招租公告期間：自民國111年10月1日起至112年3月31日止。

二、招租規定事項：

- (一)招租資格：承租人資格、房屋使用用途限制等注意事項：詳見招租須知。
- (二)招租方式：具承租資格者可於金門縣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公告招租之日起6個月內，在辦公時間內，向本府財政處公有財產科承辦人李錫淼電洽：082-318823分機62229。

三、訂約方式：招租訂約順序依送件順序辦理，經本府核定後，承租人應於接到通知之次日起十日內繳交履約保證金，並於

繳清履約保證金後十日內與招租機關簽訂「公有房屋租賃契約書」，辦理承租手續。如逾期不辦理承租手續者，視為放棄承租權，其原繳履約保證金沒入縣庫，不予發還。

四、房屋點交：承租人於簽訂契約後，照現狀點交標的物，須善盡管理維護之責，有關租用期間之修繕，概由承租人自行負責處理，修繕費由承租人自行負擔，除建物地下室漏水修繕外，不得抵償租金或要求出租機關任何補償。承租人不得任意增建或改建房屋，如有改裝設施之必要，承租人應先經出租機關書面同意後，始得依相關法令自行裝設，前項改裝承租人返還房屋時，應負責回復原狀。

五、本公告所列標的物，本府得因故停止招租，承租人不得異議。

六、本公告未刊登事項悉照招租須知及本府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縣長楊鎮浚